附件1：

龙岗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龙岗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和《龙岗区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办法》（修订版）有关规定，为切实加强我区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工作，建立文物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建立龙岗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统筹指导、组织协调全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合理利用及撤销等工作；

（二）监督检查有关文物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全区文物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形成文物保护合力；

（三）监督全区不可移动文物合理利用项目合理利用主体单位的准入与退出；

（四）办理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文物工作。

二、成员单位

建立龙岗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区分管领导负责，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建筑工务署、团区委、龙岗公安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市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等单位及各街道办事处组成。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审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1. 职责分工

（一）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程序审批政府投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项目的立项、可研、概算以及资金计划下达。

（二）区司法局。审核有关文物方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三）区财政局。根据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审核拨付全区不可移动文物工程投资费用；下拨全区不可移动文物工作经费；并对相关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进行绩效审核。

（四）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文物保护工程的招标进行政策指导。

（五）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起草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管控指引研究，划定保护范围；负责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前期立项指导工作；审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处理城市更新中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有关事宜；完善“五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包含相关政策制订，安全生产巡查，落实“四有”工作，申报文保单位等文物相关工作。

（六）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区文物行政部门和各街道办做好文物安全工作。

（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擅自占用不可移动文物周边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八）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供全方位技术保障，落实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相关信息纳入大数据平台管理。

（九）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在城市更新项目及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中是否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问题上，征求区文物行政部门意见；如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督促城市更新申报主体按相关规定编制《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专项研究》；对需异地迁移保护的文物，在专规中明确；将文物无偿移交给政府的，配合开展产权流转工作。

（十）区建筑工务署。承担区联席会议交办的文物保护工程，为不可移动文物内部及周边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十一）团区委。指导建立不可移动文物合理利用志愿者队伍与公众参与机制。

（十二）龙岗公安分局。对触犯刑法、文物保护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雪亮工程”。

（十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在专项规划审批及城市规划中落实文物保护的要求;对要异地迁移保护的文物,确认迁移选址。

（十四）市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配合区文物执法部门查处全区文物消防违法违规案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配合指导区文物行政部门和各街道办做好全区文物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五）街道办事处。在区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日常管理及文物定期巡查、宣传等工作；作为辖区文物修缮工程的建设单位，负责组织修缮工程的立项申报、工程勘察设计与工程实施、工程招投标、年度投资计划申报等相关工作，并接受区文物行政部门、住建等部门的监督；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工程的安全监督工作；在区文物行政管理、国土、住建等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各自辖区内文物合理利用项目的产权整理等相关工作。

（十六）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络、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时沟通有关信息；收集各成员单位开展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工作情况及信息，编制工作简报；负责联席会议会务工作，做好联席会议记录，撰写会议纪要；督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时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督促、检查、考核成员单位贯彻执行《管理办法》的情况，对成员单位提出的议题及时提交会议讨论；总结和上报相关工作报告；负责有关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文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并主持，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研究相关工作。

凡提交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需先提交相关部门充分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意见，提出可选方案。

联席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各抒己见，集思广益。决定事项时，严格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联席会议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具体工作的负责单位，由负责单位牵头组织推动与具体落实相关工作，相关成员单位务必积极参与配合。

每年底由区文物行政部门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提交本年度文物工作总结报告，并抄报区政府和市文物行政部门。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参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研究全区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加强沟通，密切合作，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

六、附则

本制度自2020年3月3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本制度由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龙岗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联席工作会议成

员名单

附件：

龙岗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

联席工作会议成员名单

组长： 黄惠波 龙岗区副区长

成员： 刘德平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禤志敏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付伟伟 区发展和改革局

 曹昊云 区司法局

陈杏雯 区财政局

王华启 区住房和建设局

冯 玉 区应急管理局

 刘东贤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林焕富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叶可方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詹振宇 区建筑工务署

 赖 力 团区委

 黄致理 龙岗公安分局

 陈 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林晓添 市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

 邬小云 平湖街道办事处

 肖新霞 布吉街道办事处

 凌海英 吉华街道办事处

 程悦安 坂田街道办事处

廖雁展 南湾街道办事处

 熊 思 横岗街道办事处

 刘国雄 园山街道办事处

 傅新和 龙岗街道办事处

 范 昌 龙城街道办事处

 于也乔 宝龙街道办事处

 王 荔 坪地街道办事处

召集人：禤志敏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联系电话：28907865，13392800811